**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文件**

双教人〔2023〕29号



**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**

**关于2023年度教师专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**

**资格申报工作通知**

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，事业单位：

根据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 于2023年度成都市中小学(含幼儿园)教师职称评审申报 工作的通知》(成教职称〔2023〕11号)要求，现将我区中

小学中级教师职称申报工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评审范围和申报对象**

全区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区教科院、 区技装中心、区社区学院(以下称公办学校)和校外教育

机构中，符合中小学一级教师(以下称一级教师)任职资

格条件且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。民

办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可参照本通知要求参加职称评审。

**二、** **申报要求**

各学校(单位)推荐申报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 员，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要求，基本条 件必须符合《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基本条件》(川

教〔2020〕85号)规定，同时要符合以下条件：

**(一)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。** 申报人要深入学习领 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 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贯彻落实党 的教育方针政策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， 准确理解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遵守《新时 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 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教师职业道德规章制度，以德立身、以德 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坚持教书与育人、言传与身教、 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，争做“四 有"好老师，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

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**(二)年度考核要求**。任现职以来，胜任本职工作，申

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。

**(三)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要求。** 各中小学校(含特 殊教育学校)申报人应具有一定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 历。评聘一级教师及以上职务，要有任现职以来2年以上从

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(含班主任、团委、少工委、少先队辅

导员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及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等)工

作经历且考核"合格"以上。

**(四)教师资格及相关要求**。具备《教师资格条例》规 定的教师资格和岗位所需的身心条件、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 能力，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，达到区教育局和学校关于教学 工作量、教育培训、教师考核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教师岗 位职责和义务；在本单位民主推荐测评满意率达到75%以上，

师德满意率达到90%及以上。

**(五)继续教育要求。** 任现职期间，按照《专业技术人 员继续教育规定》(人社部第25号令)和《关于(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规定)的贯彻实施意见》(川人社发〔2016〕 20号)等文件要求，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，参加继续

教育，达到相应学时要求。

**(六)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要求**。具备相应教师信息技术 应用能力，取得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结业

证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。

**(七)支教工作要求**。城区(含县城)中小学校教师评 聘一级教师以上职务，要有任现职以来1年以上或从教以来 2年以上在薄弱学校、农村学校或“四大片区”学校支教(从 教)经历。为薄弱学校、农村学校或“四大片区”学校采取线

上途径教学、免费提供优质资源，以及送培送教、走教的，

由所在区教育局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使用情况、在线点 击量等认定，其折合的相应课时量，对照当地教师基本工作

量标准换算的时间，视作相应支教(从教)经历。“四川云教”

主播学校的教师从事网上教学的时间视为支教(从教)经历。

**(八)学历学位及资历要求**

申报一级教师：具备博士学位；具备硕士学位，在二级 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；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学历， 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在初中 以下学段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；具备中等师范学校学

历，在小学以下学段二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。

申报人的任职资格的截止日期均为2023年12月31 日。 公办学校在编人员从初次聘任相应职务层次最低岗位等级 的聘任时间起算，其他申报人从本人取得有效的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证书上标明的任职资格时间起算。其他证明不予

认可。

**(九)向基层一线倾斜的有关政策要求**

1.工龄累计满30年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申报人，

可不作支教、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要求；

2.在农村学校任教累计满30年且仍在农村学校任教的 教师，符合具体标准条件的，可不占相应等级教师岗位数量，

直接推荐申报评审高一级教师职称；

3.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，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 提前1年；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降

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；

4.我区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期间，援藏援彝或到省"四大 片区"服务1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的，可提前1年申报高

一级职称。

按照本项第3、4条政策进行申报的人员，均应按破格

申报程序执行。

**(十)专业能力及业绩要求**

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 业绩要求，须分别符合《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基

本条件》(川教〔2020〕85号)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规定。

各学校(单位)要坚持正确的职称评价导向，按照“重师 德、重业绩、重能力、讲贡献"的原则，切实将确有真才实学， 师德高尚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专业技术水平已达到任职条

件的教师推荐出来。

**三、** **申报及审核**

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要严格按照个人申报、 所在单位考核推荐、区教育局和区人社局逐级审核的程序进

行申报。

**(** **一)本人申请。** 申报人于按要求向所在学校(单位)

提出申请。

**(二)单位考核推荐**。学校(单位)可根据省级评审条 件细化本校(单位)的考核评比条件和办法。通过多种方式 对申报人选进行全面考核评比，确定拟推荐人选。经公示无 异议后于2023年11月6日前登陆：成都智慧教育云平台 [**https://educloud.cdedu.com/**](https://educloud.cdedu.com/), 在网上进行申报(逾期后将统一 关闭申报系统),按要求如实填报有关信息，具体操作流程

见附件，同步上报纸质材料。

1.学校(单位)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和相应职务层

次岗位空缺数内确定推荐人员，岗位使用数需报同级教育主

管部门审核同意。

2.学校(单位)经办人员要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工 作，重点审核个人申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并在申报人

员《XXX 评审表》上"单位诚信承诺"上实名签字确认。

3.公示内容为申报人本人签字确认的《XXX 评审表》, 含师德测评情况、民主推荐满意率等信息。享受农村工作满 30年政策、破格申报的人员信息须公示。公示时间不少于5

个工作日。

4.个人档案由人事代理机构管理的申报人，由相应人事 档案代理机构负责档案初核(档案内须有1年以上工作学校 (单位)业务材料),经工作学校(单位)复核并报当地教 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，按照程序统一推荐上报。人事档案 在成都市外或人事档案在成都市内但无正式委托评审函件

人员申报职称不予受理。

**四、** **评审收费**

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重 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 (川发改价格〔2017〕472号)文件规定，中级职称评审费

每人每次收取140元，需答辩人员另交60元答辩费。

评审费由各学校(单位)以现金方式与申报材料一并交

区教育局人事教师科。

**五** **、申报材料及要求**

(一)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(以下简称《评

审表》网上填写完整后导出**双面彩色**打印。

(二)《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表》(以下简称《推 荐表》)一式一份，网上填写后导出A4 纸双面打印，加盖单

位公章。

(三)《成都市教育系统职称申报个人信息确认表》(以 下简称《信息确认表》)网上填写后导出打印，本人签字，

加盖学校公章。

(四)以下材料需按要求**扫描原件上传**

1. 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》(非成都市发放的证书，须 提供本人取得的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全页或任 职文件);在编人员提供《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》或《工

资变动审批表》。

2.与教学岗位相应的《教师资格证书》;申报少先队辅导 员专业技术方向的教师同时提交《区(市)县少先队大队辅

导员选拔任用表》以及校大队辅导员聘书。

3.最高学历证书(含最高学位证书)。申报一级教师取得

最高学历年限不足4年的还需上传前一学历证书。

4.近4年的继续教育不少于360学时证明。

5. 《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结业证》或

《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》。

6.承担网课、示范课、公开课、研究课或专题讲座的印

证材料。

7.任现职以来担任各级名师工作室成员、教师培训主讲

教师或在市级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过自创的教育教学资源

(5课时以上)的印证材料。

8.各级各类与教育教学相关的荣誉证书。

9.担任过市级以上教学成果、优秀论文、优质课展评、

技能大赛等评审专家证明材料。

10.提供相关工作业绩(一项以上):在课程改革、教学 方法改进等教育教学方面取得的成果，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 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；或者完成的县级以上教研课题；或 者参与编写本学科相关的教材或地方(校本)课程；或者在 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论文或出版教育教 学专著等；或者参与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重要文件起草， 重要标准制定、修订等工作并作出实质性贡献；或者撰写具 有相当研究深度、有实际教学指导意义、得到相应层次专家 认可的教学设计、经验总结、科研报告、交流材料等；或者 应用信息技术改革教育教学方式，取得好成效，经验作为市

级以上典型案例推广。

申报人若是发表的教研论文、研究报告，应附发表刊物 封面，有本人姓名的目录页和正文页；若是出版的专著，要 有专著封面和有本人姓名等信息的相关页(若论著是集体完 成，应由合作者或负责人出具申报人所承担的工作或所起作

用的书面证明材料)。

若是教学设计、经验总结、科研报告、交流材料等，应

提供相应层次专家认可的材料。

若是课题立项、结题。则需提供立项、结题文件的首页

及参研人员分工情况页；若是课题获奖则只需提供获奖证书。

(五)以少先队辅导员身份参加职称评审，申报材料应 以少先队辅导员工作内容、工作量和所取得的实际成果及业

绩为主。

(六)各类表彰应提供表彰文件和证书。

**六、** **报送时限及要求**

请各学校(单位)于2023年11月7日至9日(暂定) 将以下材料报送至人事教师科(420室)。报送材料包括：评

审表、个人信息确认表、推荐表)

**七、咨询电话**

政策咨询：028-85822749

**八、** **工作要求**

(一)职称评审推荐工作要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 原则，要严肃工作纪律，严格标准条件、保证评审质量。对

在职称申报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：

1.伪造学历、资历、业绩及剽窃他人业绩成果等其他学

术道德不端行为者，3年内不得申报；

2.经有关部门鉴定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损失或

恶劣影响者；

3.受到党纪、政纪等处理在影响期内的不得申报，影响

期不计算为职称评审任职年限；

4.年度考核每出现一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

迟一年申报。

(二)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必须实事求是，严

肃认真，报送的评审材料填写内容要具体、真实，表格填写

完整，确无填写内容的栏目须写上"无",非选择项目用笔划 去。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，将按无此项材料处理，不再另行

通知补报。

(三)申报单位必须对申报个人提供的证件、填写的业 绩及所有内容(学历、资历、有关材料)进行认真验证和核 实，各申报材料复印件需注明"经审核，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",

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**九、** **监督投诉**

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、公正，区纪委监委驻区教育局纪

检监察组将对评审工作全程监督。监督投诉电话：85811009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成都市中小学(含幼儿园)教师职称网上申报流程

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

2023年10月27日

**附件**

**成都市中小学(含幼儿园)教师职称**

**网上申报流程**

**一** **、登** **录**。使用谷歌浏览器打开"成都智慧教育云平台" [**https://educloud.cdedu.com/**](https://educloud.cdedu.com/)网址，点击右上角“登录”按钮，使

用手机号+验证码方式登录。

**二** **、确认个人信息**。登录后，点击进入"教师信息综合管 理子系统",点击左侧“职称申报”菜单，在右侧页面中选择“申 报年度“申报任务”。确认个人单位信息和用户类型，若正确 则点击"正确，马上进行申报"按钮进行下一步操作；若有误 请点击"信息有误，暂不申报"按钮退出系统，联系学校管理

员进行修改。

**三** **、填写申报信息**。选择需要申报的职称类型，并点击 “下一步"按钮。填写"申报信息”(附件正面扫描，需裁剪后上

传，单张文件大小不超过5M) 带"星号"的内容为必填项，

完成后点击"提交"按钮即完成填报操作(温馨提示：若暂时 不能全部填写完成，请点击“保存”按钮，再次进入系统时按

照以上操作重新进入填报页面，并完善剩余内容即可)。

**四** **、审核后下载打印**。点击左侧"申报人员信息"菜单，

在右侧列表页面中查看本人申报状态，若为"待区县审核"则

选中本人信息后点击右上角“下载个人信息确认表”"下载评

审表""下载推荐表”下载并打印；若为"待学校审核",则等待

状态变为“待区县审核”后再下载打印。

**五** **、提** **交**。将打印好的《个人信息确认表》《评审表》(双

面彩色打印)《推荐表》中需个人填写的内容填写完成后，

交学校相关部门签字盖章，后统一提交学校即完成申报个人

环节。



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办公 2023年10月27日印发

